**东莞市鑫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论及意见**

2019年8月1日，东莞市鑫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自行组织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单位建设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位于东莞市凤岗镇竹塘村浸校塘环村路172号C栋5楼, 项目占地面积为2000m2，建筑面积为2000m2，主要从事IC卡及芯片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IC卡3600万张、芯片（包括自用）9600万颗。主要设备有激光焊线机10台、烤箱11台、磨床2台、刷胶机4台、UV喷码机1台、激光打码机1台、层压机4台、小冲床2台、丝印机1台、靠位机1台等设备。（具体生产设备详见该项目报告表或者验收报告）。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东莞市鑫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鑫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0月29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凤岗分局审批，编号为东环建﹝2018﹞9946号。

项目于2018年10月20日开工建设，已于2018年11月20日建设完成，设备安装完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50万元，环保投资为12万元，占总投资的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只针对噪声的整体验收。验收的主要设备有激光焊线机10台、烤箱11台、磨床2台、刷胶机4台、UV喷码机1台、激光打码机1台、层压机4台、小冲床2台、丝印机1台、靠位机1台等设备。（具体生产设备详见该项目报告表或者验收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的审批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经现场检查，我单位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东莞市鑫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东环建﹝2018﹞9946号）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废水**

1. 洗版废水，经收集后定期交东莞市零星废水处理中心；
2.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噪声**

项目已做好生产设备的隔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噪声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1. **废气：**

打磨粉尘，激光打码废气，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刷胶、烘烤废气、滴胶、粘合废气、压合废气、印刷、丝印、喷码废气：分别设置密闭车间，废气收集后由一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四）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交专业公司处理；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9年7月，企业委托广东德群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废气监测结果均达到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标准

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验收监测报告：DQ-2019071632。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产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和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防治措施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同时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同意项目通过验收。

**七、建议**

（一）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亦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二）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节信息公开工作。

东莞市金信德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日